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宁起步区地块 B 街坊项目一期

委 托 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甲 方）

受 托 方：天津泰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天津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璞 邮政编码： 100048

注册地址、电话：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0 号楼 5 层
503 室、 010-52721199

纳税人识别号（18 位）： 91110108102781549J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0200235519201013521

受托方（乙方）： 天津泰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清

项目联系人： 刘卓君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428 号天津市勘察院 B 座 207 室

电 话： 23679628 邮编： 300191

信箱： tktkst@tj.gov.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该审查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该工程项目勘察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服务，审查该项目报送的勘察成果报告是否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技术规

范、规定及强制性条文要求，并提出整改意见。以达到符合技术性审查的要求标准。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现委托天津泰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其工程勘察文件进行技术审查服务，并提供技术审查意见书，原勘察单位整改合格且整改回复双方盖章（建设单位和勘察单位盖章）并递交至审查单位后，提供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备注：当甲方报审的勘察文件经技术审查并出具首次审查意见后，若原被审查文件发生工作量变化，应交纳相应的技术审查费用。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技术审查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天津市

2. 技术服务期限：乙方按照标的内容在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全部技术资料后，依据相关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因天津市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出具意见或合格证除外）向甲方提供技术审查意见书，并对修改后的勘察文件进行复审，审查或复审合格后出具审查合格书。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应满足工程勘察相关规范及技术规定标准。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作为勘察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2) 全套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3) 涉及重大变更的相关材料。

(4) 附件 1 建设单位开票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在乙方工作环境条件内完成该项目的审查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参照天津市物价局津价管[2011] 46 号文件《关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取费标准的通知》计算执行。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6899 元（含税，税率为 6%），大写：
贰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整，不含税价金额为
25376.42 元，增值税款为 1522.58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应在取得由乙方出具的首次审查意见书时，按合同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不留尾款。合格证书为电子合格证，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方可生成。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东联支行

地 址：河东区万新村

帐 号：105901201090110261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故终止或中途变更技术服务，须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首次审查意见书，并直至符合审查要求，甲方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止。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现行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规定及强制性条文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七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应当依据津建设[2016]265号文件《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广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卓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此处空白。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2份，乙方1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璞（签名）

签订日期：2024.6.18（甲方填写）

乙方：天津泰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路清（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填写）

附件 1

建设单位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102781549J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	0200235519201013521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0 号楼 5 层 503 室
电话	010-52721199
本次开票金额	
专票或普票	专票
有无备注	有或无
备注信息	(如不填写, 默认为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注：以上信息请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发票产生的问题与审查单位无关。